**互联网医院对接招标参数**

**注：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预算及限价**

项目预算：7.5万，最高限价7.5万。

**二、★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依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互联网总医院建设方案>的通知》（川卫医政函〔2023〕347 号）提出的接入省部级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面向公众开展服务的相关要求；2023年12月30日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研发的四川省互联网总医院软件系统接口标准、数据标准以及对接流程等相关要求，根据医院的互联网医院已有功能现状，配合将软件系统接入四川省互联网总医院，完成对接、调试以及相关数据、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就医指导、在线咨询、复诊开方、自助开单等服务功能，满足上线试运行相关要求。

**具体对接要求：**

1. 应用服务跳转

用户可以在互联网总医院选择应用服务（如：挂号），互联网总医院将跳转至应用链接（地址由医疗机构提交《医疗机构申请接入信息表》填写），跳转过程会携带参数电子健康卡ID(ehealth\_card\_id)、时间戳(timestamp)、访问签名（sign），接入方收到访问请求后，根据自身系统对sign进行选择性验证（访问安全性校验）。

1. 查询健康卡信息

通过用户电子健康卡ID获取健康卡信息（getInfo）。

1. 科室信息同步

医院通过接口进行新增科室或者更新已有的科室信息。

1. 医生信息同步

医院通过接口进行新增医生或者更新已有的医生信息。

1. 问诊记录数据回传

用户成功发起问诊后，接入方需要将本次问诊记录回传至互联网总医院。该接口用于返回用户就医数据，响应参数为互联网总医院记录结果。

1. 处方记录数据回传

用户成功发起问诊后，接入方需要将本次问诊产生的处方记录回传至互联网总医院，发送条件：产生唯一标识时上传。

1. 总医院消息提醒

服务中，需要进行消息提醒时，接入方需要调用本接口通知互联网总医院，互联网总医院收到请求后，将给用户推送咨询提醒。

1. 检验检查信息

医院回传问诊用户在线上问诊时医生开具的检验检查信息。

1. 评价信息

医院回传用户的评价信息。

1. 医院提供接口医生信息同步

医院提供接口，支持查询医院的医生的最新信息。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交付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1）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对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合同履行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对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售后服务

（1）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上门完成软件安装。

（2）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以下处理：1.约谈督促改正，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2.解除与投标人的采购/合作合同；3.承担采购人所受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投标人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

6.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